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調查表

依據本所(99.4.19)98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:「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或<u>五</u> **專四、五年級**未曾修過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或微積分」等相關課程者應至 研究所或大學部<u>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</u>。惟至大學部所修學分,不計入本所要求碩 士班畢業學分 42 學分中。」

姓名:	學號:

原就讀學校:	科系名稱:
小小叫 十八.	11 水石1117.

	請填寫在大學部已修過之相關課程名稱	於碩士班補修之 相關課程			指導教授 簽名
		課程名稱	年級	成績	双儿
經濟學					
會計學					
統計學/微積分					

- 1. 統計學、微積分只需修過其中一門即可。
- 2. 請同學<u>附上大學(專科)成績單</u>,由指導教授針對已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,<mark>交班代收 齊後送所辦</mark>。
- 3. 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過統計學或微積分之同學,請於論文口試前經指 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後,將此調查表交至所辦,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 之用。
- 4.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,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